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通过的决议

32/15.

在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背景下获取药品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又重申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是一项人权，这特别体现在《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并就不歧视而言，体现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中；并重申此项权利源于人身的固有尊严，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23/14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以往所有关于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相关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发展权利宣言》，其中除其他外特别规定，各国应当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争取实现发展权，还应当在获得保健服务等基本资源方面确保人人享有平等机会，



重申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2015年9月27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关于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极端贫穷是全球的最大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畅想一个没有贫穷、饥饿、疾病、匮乏的世界，一个普遍尊重人权和人的尊严(其中包括人人平等享有卫生保健和社会保障)的世界，一个身心健康和社会福祉都有保障的世界，

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的目标3、该目标下相互联系的各个具体目标以及与健康有关的其他目标和具体目标，

赞赏地注意到2015年2月18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2015年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的报告，¹

赞赏地注意到2016年3月11日为讨论在努力争取到2030年终止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的背景下处理人权问题方面的进展和挑战而召开的人权理事会小组讨论会，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决定设立一个获取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负责就如何处理公共卫生、贸易、发明者的合理权利和人权之间的政策不一致性提出建议；认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参与了支持该高级别小组的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

关切地注意到，对全世界数以百万计的民众而言，充分和平等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仍然是一个遥远的目标，

感到关切的是，贫穷与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相关联，尤其是健康不佳既可能是贫穷的原因，又可能是贫穷的后果，

确认全民医疗意味着所有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国家确定的一整套所需的保健、预防、治疗、缓解和康复方面的基本卫生服务以及必要、安全、负担得起、效果好、质量高的药品和疫苗，同时确保使用这些服务不至于让使用者发生经济困难，并特别重视穷人、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群体，

又确认各国需要与国际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包括制药公司在内的私营部门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创造有利条件，确保人人都能充分和切实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

回顾《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卫生的多哈部长宣言》申明，这一协定没有也不应该阻止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采取措施保护公众健康，因此，宣言重申了对协定的承诺，同时申明，协定的解释和执行可以而且应该支持世界

¹ A/HRC/29/44。

贸易组织成员国保护公众健康的权利，尤其是促进所有人获得药品的权利，并承认，在这方面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有权充分利用上述协定对此所作的灵活规定，

感到遗憾的是，仍有很多人不能获得负担得起、安全、效果好、质量高的药品；特别指出改善这种状况每年可挽救数以百万计的生命；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据世界卫生组织《2011年世界药品状况报告》称，世界人口中至少有三分之一无法经常获取药品；同时确认无法获取药品是一项全球性挑战，不仅影响发展中国家的人民，也影响发达国家的人民，不过在发展中国家，疾病负担更重，

感到关切的是：儿童无法获得剂量合适的质量高、安全、效果好而又负担得起的药品，许多国家在合理使用儿童药品方面存在问题，在全球范围内，五岁以下儿童仍不能有保障地获取治疗肺炎、结核病、腹泻疾病、艾滋病毒感染和疟疾的药品，以及治疗其他许多传染性、非传染性疾病和罕见疾病的药品，

又感到关切的是，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的上升对社会构成沉重负担，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和经济后果，是人类健康发展的一个主要威胁；确认迫切需要改善获得安全、负担得起、效果好、质量高的药品和技术的途径，以诊断和治疗非传染性疾病，加强可行的筹资方案，推动使用负担得起的药品，包括非专利药，并推动改善获取预防、治疗、缓解和康复服务的途径，特别是在社区层面，

深表关切的是，最近爆发了具有高度传染性、有可能引发流行病的病原体，表明民众有可能受其侵害；为此重申并强调，必须开发新型和创新性药品和疫苗，确保人人都能获得安全、负担得起、效果好、质量高的药品和疫苗，并加强卫生系统预防和应对疾病爆发的能力，

回顾世界卫生组织《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称赞世界卫生组织努力通过对研发问题咨询专家工作组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填补卫生研发方面的空白，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相关需求，包括对被忽视的疾病以及存在市场失灵的潜在领域开展研发工作；重申卫生研发应由需求驱动，以事实为依据，遵循价格合理、高效益、高效率 and 公平等核心原则，并被视为共同的责任，

1. 确认获取药品是逐步全面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一项基本内容；

2. 强调国家有责任确保人人能够不受歧视地获取负担得起、安全、效果好、质量高的药品，尤其是基本药品；

3. 吁请各国通过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条款促进人人获得药品(协定对此作了灵活的规定)；确认保护知识产权对于开发新药具有重要作用，但关注其对药品价格的影响；

4. 又吁请各国采取措施，落实各项政策和计划，以促进获得全面和经济合算的预防、治疗和护理机会，以综合管理非传染性疾病，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增加获得负担得起、安全、效果好、质量高的药品和诊断方法及其他技术的机会，包括为此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灵活性；

5. 再次吁请各国酌情继续开展合作，采用各种模式和方法，支持将新研发活动的成本与防治主要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疾病(包括新出现的和被忽视的热带疾病)的药品、疫苗和诊断方法的价格脱钩，使其可持续获得、负担得起和可供使用，并确保所有需要治疗者获得治疗；

6. 吁请国际社会通过提供负担得起、安全、效果好、质量高的药品，并通过财政和技术支持及人员培训等方式，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同时确认国家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7. 认可有助于在发展中国家提供疫苗和药品的一些创新性筹资机制，如全球防治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基金、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及国际药品采购机制；吁请各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制药公司)在防止公众健康受到任何形式的实际、想象或潜在的利益冲突的不当影响的同时，进一步开展合作，使包括穷人、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在内的所有人都能获得负担得起、安全、效果好、质量高的药品；

8. 促请各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制药公司)促进创新性研发，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卫生需求，包括提供质量高、安全、效果好而负担得起的药品，尤其是治疗严重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疾病的药品，应对日益增加的非传染性疾病负担所带来的挑战，同时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

9. 请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考虑充分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多种方式时，在根据任务授权履行职责时继续将重点放在获取药品的人权层面；

10. 请各会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有关部门、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考虑获取药品问题时，促进人权、知识产权及国际贸易和投资领域的政策一致性；

11. 决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小组讨论会，考虑到所有相关报告，就获取药品作为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一项基本内容方面的良好做法和主要挑战交流意见；并决定讨论应完全方便残疾人参加；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系各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有关部门、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以确保它们参加小组讨论会；

13. 请高级专员编写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6年7月1日
第4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